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1013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Reyes Villamizar 先生.....（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尽快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新印发。



下午 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A/CN.9/841](#)、[A/CN.9/850](#)、[A/CN.9/854](#)、[A/CN.9/856](#) 和 [A/CN.9/858](#)；[A/CN.9/WG.I/WP.83](#)；[A/CN.9/WG.IV/WP.133](#)）

电子商务（续）

1. **Masterton 女士**（联合王国）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在明年审查 [A/CN.9/854](#)、[A/CN.9/856](#) 和 [A/CN.9/WG.4/WP.133](#) 号文件中所载的三项建议，以及就相关专题的优先顺序问题向工作组提出建议。基于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支持身份管理工作的代表团似乎也会支持在赋予任务授权之前澄清此项工作的范围。秘书处的审查将有助于委员会达成这一更具体的目标，并且更重要的是，它将澄清这些问题可能会如何重叠或相互补充。毫无疑问的是，在现阶段花时间来澄清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将会为以后节省时间。

2. **Lapiere 先生**（比利时观察员）表示，比利时代表团同样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他提请注意 [A/CN.9/854](#) 号文件第 22 段，并要求审议该段落中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以支持秘书处起草有关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立法建议，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有限的预算资源。

3.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她认为工作组可以在其第五十四届或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开始讨论一些拟议的专题。工作组如果能尽快开展这样的工作将是非常有益的。应由秘书处决定是否根据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4. **Bana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表示，其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三项建议，随时准备参与要开展的筹备工作并为其做出贡献。

5.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秘书处关于第四工作组应采取的工作方式的建议。秘书处可以就三项拟议专题编写一份筹备工作报告，供工作组在其 2016 年 5 月召开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6. 就这样议定。

网上解决争议（续）

7.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对于如何开展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程序规则草案工作的问题，与其他代表团的磋商显然未能就此达成共识，但也不愿无限期地继续进行此项工作而毫无结果。美国代表团与哥伦比亚代表团及洪都拉斯代表团在 [A/CN.9/858](#) 号文件中提出的起草关于安排网上解决争议程序说明的建议似乎得到了支持，这将为工作组在短时间内取得实际成果奠定基础。然而，这项暂定协议有一些限制条件。

8. 首先，委员会应指示工作组继续开展其相关工作，即拟定一份反映网上解决争议程序要素的不具约束力的说明性文件（其中的要素应是工作组之前已达成共识的），不包括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最终阶段的性质问题，即仲裁或非仲裁。其次，应明确规定时限为一年，工作组必须在该时限后结束其工作。

9. 此外，为了确保这些要求能得到满足，委员会需要解决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问题。因此，他建议将工作组下届会议的暂定日期与第五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暂定日期互换，这意味着第三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10. **Marquez García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支持这些评论意见。他说，重要的是工作组要在有限的时间内继续开展工作。如果此项建议被采纳，按照建议调整工作组的会议日期将是有益的，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文件草稿。

1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告诫说，建议的会议日期变更可能造成的后果是第五工作组将面临同样的问题，即没有足够的时间筹备下届会议。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在 2016 年春季仅安排第三工作组举行一届会议，并利用 2015 年 10 月的会议时间就第四工作组将审议的议题举行拟议的座谈会或专家组会议。因此，可能需要举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2. **Clift 女士**（秘书处）表示，由于第五工作组最近才举行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如果其下届会议在 10 月份举行，要及时为该届会议编制文件确实是不切实际的。此外，该工作组在就其正在审议的一个专题寻找前进方向方面面临困难，一些代表团正在拟定一项旨在解决这些困难的建议，为此则需要更多时间。

13.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表示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说，考虑到需要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具体成果，第三工作组应在 2015 年 12 月举行下届会议。在此期间，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交流和分发建议及具体信息，以便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14. **Zhang 先生**（中国）表示，中国代表团也支持提出的建议，这得到了 **Leong 先生**（新加坡）的支持。鉴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重要工作的产出，工作组应利用其即将召开的届会、根据这些建议拟定初稿。然后，可以根据讨论的进展情况来决定工作组应如何在其随后的届会上继续开展工作。应赋予工作组可灵活调整的任务授权，还应仅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来拟定案文。

15.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如果工作组届会能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的其他日期举行，这将是有益的。

16. **Ngugi 先生**（肯尼亚）欢迎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说，工作组应举行两届会议来讨论拟议的工作，以便充分利用这项工作为期一年的拟议最长期限。

17. **Deck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表示，欧洲联盟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美国代表的建议，包括关于将开展工作的拟议时限为一年，特别是考虑到需要阐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他欢迎各代表团迄今为止为拟定折中建议所作的努力以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和达成共识，并强调这些建议对指导工作组来年审议工作的重要性。由于秘书处应该有足够的时间为即将召开的届会编制文件，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即会议时间应安排在 12 月初，而不应在 10 月。然而，欧洲联盟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第三工作组来年只举行一届会议的建议。

18. **Jamschon Mac Garry 女士**（阿根廷）欢迎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赞同应明确界定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观点，特别是考虑到拟议的时限。她要求阐明预计会作为拟议工作产出的案文类型，如建议、说明、示范条款或实用指南。

19.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已设想拟定一份技术性和解释性文件，该文件将反映有关网上解决争议的一些更具技术性问题上已取得的进展，例如独立的中立人和正当程序要求。

20. **Schoefisch 先生**（德国）表示，鉴于工作组多年来所面临的困难，拥有明确的任务授权是非常有益的。因此，德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考虑到

工作组迄今为止的讨论具有长期性，设定时间限制非常重要，而且应准备好要拟定的案文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也很重要。如果未能取得结果，工作组的工作就应该结束。

21. 德国代表团还支持工作组应在 11 月底或 12 月召开会议的提议，以便秘书处和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做准备。德国代表团还赞同，为避免因使用为第五工作组届会预留的日期而扰乱其工作，应另寻日期举行会议。

22. **Chobisara 女士**（泰国）表示，虽然泰国代表团欢迎该建议，但工作组应在要编制的案文形式方面有一个可灵活调整的任务授权。

23. **Lee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但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不应对其他工作组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该十分准确，以避免出现类似于之前遇到的僵局，并确保取得切实成果。

24. **Laborte-Cuevas 女士**（菲律宾）表示支持就赞同赋予工作组可灵活调整的任务授权所表达的看法，以便可以讨论迄今提出的所有建议。

25. **Strasser 女士**（奥地利）表示，她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和德国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

26. **Bellenger 先生**（法国）表示，他赞同前面发言者的看法，即除非委员会获得准确详细的任务授权，否则无法在一届或两届会议中编制出案文。

27. **Mita 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28. **Leinonen 先生**（芬兰观察员）、**Laursen 女士**（丹麦）、**Bereczki 女士**（匈牙利）和 **Matter 先生**（瑞士）表示支持该建议，并支持这一观点，即应赋予工作组明确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其讨论具有重点。

29. **Wijnen 先生**（荷兰观察员）表示，荷兰代表团同样支持该建议，虽然赞同在 12 月举行工作组下届会议，但也可以接受来年举行一届会议的建议。

30. **Faber 女士**（卢森堡观察员）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支持这项建议。她说，她赞同将第三工作组的会议推迟到年底不应对其他工作组，特别是对应在原定日期举行会议的第五工作组产生不利影响。

31.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表示赞赏以美国代表团提案的形式而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意大利代表团支

持此项提案，并认为由于委员会有许多专题要讨论，该建议将有助于提高其工作效率。

32. **Ahmed 先生**（埃及观察员）表示，埃及代表团也支持该建议，并认为赋予工作组明确的授权将会确保效率和遵守拟议的时限。第三工作组的届会应在年底举行，但这不应影响其他工作组的工作。

33. **Chan 先生**（新加坡）表示，应当强调工作组下届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性。鉴于这项工作将会给秘书处带来巨大负担，并且为了确保讨论尽可能富有成效以及不超过为工作组分配的两届会议期限，对秘书处就要编制的案文的结构和内容所提建议表达意见的各代表团在会议前尽早提出这些意见以供审议，这可能是有帮助的。这将需要事先分发秘书处关于其筹备工作的报告，以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提出评论意见，这将有利于讨论并节省时间。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必须牢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有限制的，讨论必须尽可能高效、重点突出以及富有建设性。

34. **主席**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第三工作组的拟议工作方案，但有一项谅解，此项工作要考虑到较早的各项建议，并以一年或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为时限，并且秘书处要为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安排其他日期。

35. 就这样决定。

## 破产

36. **Clift 女士**（秘书处）提请注意 [A/CN.9/841](#) 号文件第 15 (c) 段。她说，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按要求监测关于金融合同专题的国际工作进展情况，并在 [A/CN.9/851](#) 号文件第 1 至 5 段中报告了这些进展情况。她在提到该文件第 4 段时指出，世界银行对其《有效的债权人权利和破产制度的原则》原则 10.4 的修订已获核准，只要这些原则涉及处理破产中的金融合同。因此，世界银行原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的建议共同构成了关于有效债权人权利和破产统一标准的两个要素，而这两个要素现在不一致，这可能会给将《指南》用作法律改革工具的国家带来不确定性。考虑到有人担心《指南》不再反映处理破产中金融合同方面的最佳做法，秘书处建议，如 [A/CN.9/851](#) 号文件第 5 段所述，应当进行一项非正式研究以审查所述最新进展情况对《指南》相关建议的影响，以便确定这些建议可能需要修

改的程度。根据此项研究，如果这些修订只是小幅修订，秘书处向第五工作组提交修订草稿，或者如果需要做更多工作，则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供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37. **Maslen 女士**（世界银行）表示支持秘书处的相关建议，即工作组应审议目前在处理破产中金融合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相应地更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指南》是一个宝贵的工具，为那些在改革企业破产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向世界银行寻求帮助的世界银行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指南》的更新版将确保加强与世界银行的出版物和当前破产方面工作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

38. **Vicandi Plaza 女士**（西班牙）在提到 [A/CN.9/851](#) 号文件第 6 至 13 段时表示，主权债务重组不应成为第五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应要求秘书处监测该领域国际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联合国的总框架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是负责分析和监测国家主权债务重组相关机制的机构。此外，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第 [67/247](#) 号决议，要求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框架内分析这一专题，而且委员会已经在就大量其他专题开展工作。因此，委员会不应重复其他论坛就该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而应就其议程上已有专题交流相关信息、程序和经历，并以有效和平衡兼顾的方式利用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同时确定优先事项和战略方针，以便最佳利用这些资源。

39.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关于金融合同破产处理领域工作的建议，因为第五工作组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议程，包括高度优先和复杂的专题，即使结束其目前的工作，工作组还需要考虑一个重要问题，即需要做哪些额外工作来处理与中小微企业相关的破产问题。仅用于审议这些重要专题的时间就是不够的。无需进行研究以确定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关建议以及确保与当前国际最佳做法相一致所需的工作量，因为工作组显然可能要召开多届会议来探讨这一专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制定《关停业净额结算规定的操作原则》的工作进行了很多年，包括进行艰难的谈判以达成统法协会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显然，在工作组中探讨处理这一专题不会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与统法协会《原则》保持一致的简单工作。任何试图重新探讨统法协会已审议问题的讨论都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争议，而且众所周知，在

所涉及的许多问题上已存在分歧。美国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该领域的工作将因此既不会迅速也不会容易，并且将不可避免地使工作组分心，影响其工作正在为之作出新的和宝贵贡献的专题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文书可能需要在完成工作后的某个时间进行更新，但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不应该用于不断重新探讨和修订过去的文书，特别是在另一个组织已经在同一领域编制了最新文书的情况下。

40. **Marquez García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他赞同西班牙代表的意见，即主权债务重组的工作不应由工作组承担，因为贸发会议已探讨这一主题，应避免这种重复；此外，这一主题还是国际公法问题。

41. **Lapiere 先生**（比利时观察员）表示，委员会不应要求秘书处监测拟定主权债务重组机制相关国际工作的进展情况。这一问题应由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组织（即基金组织和巴黎俱乐部）进行讨论，从而避免重复。

42. **Clift 女士**（秘书处）表示，秘书处无意寻求开展主权债务重组工作的任务授权。在贸发会议进行的讨论期间，在破产法和国际商业仲裁方面都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因此，秘书处提供 [A/CN.9/851](#) 号文件中所载信息只是为了履行其相关职责，即向委员会报告其他组织开展的可能影响委员会工作或与委员会工作重叠的工作。在这方面，她回顾说，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下的协调与合作范围内也讨论了主权债务重组问题。

43. **Sabo 女士**（加拿大）欢迎秘书处的澄清。她说，在工作组可能探讨的专题方面，她赞同美国代表的意见，即没有必要立即开展与金融合同相关的工作。重要的是完成跨国企业集团相关的工作，这是因为这项工作虽然非常具有挑战性，但成功所带来的益处要超过其造成的困难。工作组还应完成摆在其面前的其他专题的审议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今后关于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的工作，这也应是工作组的一项优先事项。

44. **Vicandi Plaza 女士**（西班牙）在提到 [A/CN.9/851](#) 号文件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第 13 段时说，委员会不应要求秘书处监测超出委员会权限范围的问题，尽管西班牙代表团不反对秘书处与其他机构保持联系并参加其他机构的会议，只要它认为此类活动适当且有益于其工作。

45.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赞同不应要求秘书处承担监测另一个专题的工作。考虑到其他组织（特别是基金组织）已经参与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相关工作的程度，以及事实上该问题本质上涉及国际公法，因而不应将该问题视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或进行监测的领域；相反，秘书处应将重点放在其目前的项目上。

46. **主席**注意到，对于秘书处不应监测与主权债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这一点似乎达成了共识。主席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关于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中金融合同处理方面的建议。

4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观察员）在回应美国代表就统法协会《关停业净额结算规定的操作原则》发表的评论意见时说，净额结算的专题仅在落实统法协会有关资本市场工作的过程中才涉及。有关净额结算的工作已于 2010 年获得统法协会大会核准，之后召开了三届研究小组会议，该小组成员包括学术界代表、执业律师、国内和国际监管机构代表以及金融部门的代表，包括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的代表以及法国银行、英格兰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代表。随后《原则》的初稿被提交给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理事会批准了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统法协会所有 63 个成员国几乎都派代表参加了这项工作。大多数代表团由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和其他类型的监管机构代表组成。这项工作促成了《关停业净额结算规定的操作原则》，该原则于 2013 年 5 月获得统法协会理事会核准，并随后出版。《原则》已经成为国内关于净额结算立法的重要参考。如果委员会决定更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以反映《原则》，统法协会愿意本着合作的精神参与这项工作，以确保两个组织工作的完全一致性和相关性。

48. **主席**说，考虑到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认为工作组应侧重于其已经开展工作的专题，不应要求工作组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中有关金融合同破产处理的问题。

49. 就这样议定。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50. **Schoefisch 先生**（德国）回顾委员会在其第 1007 次会议上确认的第一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并重申德国代表团支持该决定。

51. **Marquez García 先生**（哥伦比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简化设立程序工作的相关性。他说，这项工作对哥伦比亚特别重要，因为正是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赋予工作组此项任务授权。他回顾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了 [A/CN.9/WG.I/WP.83](#) 号文件所载关于简易公司示范法的建议，他要求委员会请工作组在讨论简化设立程序问题时审议该文件，并建议工作组制定一部关于简化设立程序的示范法，以便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该案文提交给委员会。
52.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第一工作组对美国代表团特别重要，因为中小微企业是全球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引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于 2013 年决定要求一个工作组致力于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相关工作，此项工作首先是执行此类企业的简化设立程序和运营规则。美国代表团非常支持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期望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就其他专题开展工作，例如企业注册、金融普惠、移动支付、获取信贷和非诉讼争议解决。其中一些专题将需要与第二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等其他工作组协调。
53.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强调了为发展中国家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企业通过电子和移动商务有效进入国际市场。正如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当工作组被赋予当前的任务授权时，创建这样的环境也有助于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这有利于建立一个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系统来促进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他欢迎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将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示范法草案作为最初的优先事项进行审议。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争取在 2016 年之前完成此项工作。工作组准备在其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在简化设立程序方面取得卓越进展，他希望工作组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就其他专题开展工作。
54.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 [A/CN.9/841](#) 号文件中对目前的立法活动、已授权的今后工作和可能的今后工作所作的区分。他说，他对委员会的初步讨论的理解是，对于第一工作组今后的项目没有任何建议。虽然在会议早些时候曾提到可能延长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但其目前的工作无论如何都将超出委员会本届会议时限。因此，不应将其任务授权的延续视为今后的活动。
55. **Gómez Ricaurte 女士**（厄瓜多尔）表示，她不认为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对第一工作组各项活动的讨论。应重新确认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且应在讨论其他专题之前优先考虑简化设立程序的问题，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
56. **Marquez García 先生**（哥伦比亚）在澄清其早先的评论意见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也寻求重新确认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特别强调简化设立程序问题。
57. **Bellenger 先生**（法国）表示，没有必要重启前一周关于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的讨论，正如秘书处所指出的那样，应该将目前的任务授权与今后的活动区分开来。委员会已在此次讨论的基础上得出明确结论，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该是广泛的。
58. **Ngugi 先生**（肯尼亚）表示，根据他的理解，重新审议工作组目前在议程项目 18 下的任务授权只是为了确认这一任务授权。
59.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在作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发言时说，虽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在会议早些时候得到了重新确认，但一些代表团只是希望澄清其关于此项任务授权的立场。她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倡议，即编制可以被广泛应用的简化设立程序文书，特别是考虑到该专题提出了许多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她还对哥伦比亚代表团为争取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对该项目的支持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工作组将就就该问题尽可能多开展工作，而且很有可能很快就会取得切实成果。它的任务授权非常广泛，使其还可以讨论具体专题。
60.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反对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上周已被确认为广泛的授权）缩小为只侧重于简化设立程序，这一点得到了 **Lee 先生**（大韩民国）的支持。
61. 主席说，哥伦比亚代表请工作组审议 [A/CN.9/WG.I/WP.83](#) 号文件，以期制定一部关于简化设立程序的示范法，这为上周对工作组工作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内容。但是，该建议的含义并不是说将不再审议工作组已经收到的文件。需要重申的是，工作组应侧重于简化设立程序，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62. **Petrovic 先生**（克罗地亚）要求阐明是要求委员会缩小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范围使其只侧重于设立程序问题（克罗地亚代表团将对此表示反对），还是只是

确认这一点。鉴于 [A/CN.9/WG.I/WP.83](#) 号文件已经提交给工作组，并且工作组已经将重点放在简化设立程序问题上，因此当前讨论的目的并不明确。

63. **Polo Flórez 女士**（哥伦比亚）表示，一些代表团希望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这只是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对解决影响其经济的问题表示感兴趣。该任务授权将使工作组能够审议具体问题，而不会损害其最初对简化设立程序问题的侧重。在这方面，她欢迎工作组主席的建设性评论，这些评论激发了人们对工作组将取得良好进展及其讨论将产生积极成果的信心。

64. **Schoefisch 先生**（德国）表示，工作组的现有任务授权已经得到确认，据他所知，委员会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正如工作组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工作组可以在该广泛的授权范围内自由地讨论具体问题。

65. **主席**表示，讨论的新内容只是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要求，即应考虑 [A/CN.9/WG.I/WP.83](#) 号文件，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

66.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是有益的，但它并不构成关于工作组工作讨论的新内容，因为工作组仍在审议该建议，而且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也没有改变。应由工作组决定对提交给它的文件采取什么行动。

67.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没有必要重新讨论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在目前的讨论阶段，委员会只需要审议工作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A/CN.9/841](#) 号文件表 2 和第 15(e)分段已对此进行了充分说明。

68. **主席**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 [A/CN.9/WG.I/WP.83](#) 号文件列入工作组根据其重新确认的目前任务授权而审议的文件中。

69. 就这样议定。

#### 担保权益

7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提请注意 [A/CN.9/841](#) 号文件第 15 (h)段。她回顾说，第六工作组在拟定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时，审议了要颁布的随附颁布指南可能带来的好处，该指南将阐述示范法的背景和有利于颁布国的解释性信息。委员会不妨指示工作组开展此项工作，以期将示范法草案和要颁布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获得通过。今后可能在

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其他工作会在后面的阶段进行审议，这些工作包括编制一份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以及拟定一份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秘书处将以说明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与这些专题相关的更具体建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下午 4 时 10 分休会，下午 4 时 25 分复会

7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及委员会早些时候就第三工作组下届会议可能的替代日期进行的讨论时告知委员会说，会议管理处已提议将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这一周或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这一周作为替代日期。

####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

72.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提请注意 [A/CN.9/850](#) 号文件。她说，委员会不妨在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考虑两个专题，即公共采购中的暂停和中止资格以及公私伙伴关系。

73. 她在提到 [A/CN.9/850](#) 号文件第 2 至 16 段时回顾说，2011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仅载有对不遵守其确定的程序予以制裁的若干规定。这是寻求将《示范法》纳入其国家制度的国家之间进行的一些讨论的主题。虽然普遍赞同暂停和中止资格在实施采购制度和打击腐败方面极其重要，但实践中还有相当大的差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突出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各方就暂停和中止资格程序的关键内容达成了重要的一致意见，因而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促成一份简短的、不具约束力的案文，该案文规定了发生不当行为时须遵循的程序。秘书处与世界银行讨论了这种可能性（世界银行有自己的暂停和中止资格的业务领域）并商定，如果委员会决定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则将与世界银行密切合作来开展此项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共同核可一套标准。秘书处还考虑到了开展工作所要满足的要求，包括应避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并合理利用资源的要求。

74. 秘书处在审议了所有这些问题之后建议，拟议的工作不应由工作组承担，因为它具有高度技术性；相反，秘书处应与世界银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和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积极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

员国开展合作，探讨编制上述不具约束力的案文的可能性。然后，它将向委员会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75.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得到了 **Lee 先生**（大韩民国）的支持。考虑到暂停和中止资格案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造成的困难，以及该领域法律制度之间的巨大差异，他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欢迎。该专题值得贸易法委员会就此开展进一步工作。

76.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虽然这一专题非常重要，但他不确定在目前的阶段拟定立法案文是否有益。他回顾了委员会几年前已经决定中止关于采购专题的积极工作，并考虑到近年来专门用于此专题的资源数量，他对目前在领域开展更多工作是否合理存有疑问。不过，美国代表团愿意考虑秘书处就主题开展进一步筹备工作的可能性，但条件是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应是确定各国对该领域立法文书的需求是否强烈，以及它们是否有可能使用这样的案文。即使开发银行和其他组织对这一专题感兴趣，只有在各国倾向于采用该文书的情况下才有必要拟定这项文书。

77. **Sabo 女士**（加拿大）表示支持美国代表的评论意见。她说，最好将拟议的工作描述为探索性的，而不是筹备性的。考虑到有关这一专题处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立法案文可能是不合适的。

78. **主席**表示，根据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认为有一点已达成共识，即秘书处应该按照建议开展探索性的工作，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此项工作。

79. 就这样议定。

#### 公私伙伴关系

8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在提到 [A/CN.9/850](#) 号文件第 17 至 40 段时表示，许多公私伙伴关系领域的专家向秘书处建议，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案文将是有益的。在为探讨如果开展这样一个项目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而举行的两次座谈会的过程中，有一点变得非常明确，即可能需要进行非常重要的工作。她回顾说，委员会迄今拒绝为该领域今后的重要工作提供任务授权，主要是因为这项工作需要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大量资源，而且专家和捐助组织对这项工作的需求似乎比会员国更大。因此，秘书处设法缩小一个重大项目的范围，并在过去一年

中开展了一次需求评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秘书处与一些会员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进行了接触，以评估它们对作为这一项目成果的法律案文的兴趣。尽管会员国对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最新案文非常感兴趣，但对参与拟定这一案文的兴趣要小得多。该领域的专家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案文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如何更新各项规定的详细信息。他们还尽可能地确定了这些案文中目前仅提供指导但应作为示范立法规定重新起草的内容。

81. 秘书处相信，鉴于已经取得了如此多的成就，所需的工作和对其资源的影响都将是有限的。因此，在秘书处的参与有限但区域和国家的投入巨大且广泛的情况下，以及在多边开发银行和该领域的其他专家的参与下，可能将一份载有示范法律规定的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最新案文以及解释这些规定的订正立法指南于 2016 年提交委员会审议。示范规定不会构成一部综合示范法，但可能形成任何国家法律的基础。委员会必须审议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拟议规定的审查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可见性和机会，以确保就这些规定达成一致意见。

82. **Bellenger 先生**（法国）表示，考虑到该专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法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并确实赞成于 2014 年开始开展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工作。法国代表团还支持组织国际座谈会或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使广泛的参与者聚集在一起讨论相关问题。

83.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同样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他请秘书处阐明相关机制的类型，即用以确保拟议的案文在提交给委员会审议之前尽可能广泛地对其进行讨论，这主要是考虑到会员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表达意见的时间有限。

84.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A/CN.9/850](#)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与专家以及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举行的磋商得出的结论表明，拟议工作的范围相当于审查和重新起草大量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案文。这项工作可以在秘书处有限监督的情况下于一年内完成，并通过座谈会而不是该文件所建议的工作组来完成，这种情况是不大可能的。到目前为止，编制公私伙伴关系文书初稿，甚至秘书处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筹备工作都花了很多年的时间。他担心该项目可能会变得冗长，并最终影响一个工作组。虽然这一专

题很重要，秘书处已经为此做了大量的探索性工作，但他不确信应在现阶段推进这项工作，也不认为应为此目的分配更多资源，这主要是考虑到需要开展大量工作，而且可能有优先级更高的工作要做，尽管可以在未来对这种可能性进行审查。此外，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文书质量很高，仍然非常有用。

85. **Lee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虽然他理解美国代表表达的关切，但这个主题非常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他首先观察到，这些国家对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指导和信息有强烈的需求。因此，他赞同委员会应继续探讨这一问题的前进方向的观点。

86. **Sabo女士**（加拿大）表示同意美国代表的评论意见。她说，加拿大代表团一贯反对开展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工作，因为其涉及的项目和利益种类繁多，而且这不是一个适合以拟议的方式进行协调的领域。此外，委员会刚刚赞同赋予秘书处开展公共采购相关工作的任务授权，这使其不太可能再承担一项其他任务，特别是一项可能涉及比建议的工作量大的多的任务。一旦知道了有关公共采购工作的结果且明确了解可用资源，加拿大代表团将愿意在2016年审议拟议的任务授权。

87.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在回答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正如 [A/CN.9/850](#) 号文件所建议的那样，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将通过座谈会确保包容性和使用多种语文。她指出，在这方面，已经就这一专题举行了两次座谈会，出席情况很好。这个想法是为了鼓励该专题的专家，包括来自会员国的专家，尽可能参加。

88.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表示，无论委员会是否决定要求秘书处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能够开展的工作都将极为有限。它可以考虑主办关于这一事项的座谈会，但在联合国论坛内以本组织所有六种官方语文举行的座谈会将需要时间和资源。委员会委托秘书处开展大量工作，并决定在来年举办12届工作组会议，这意味着会议管理处可要求的会议时间也将受到限制。此外，这项工作将需要大量起草文件和在会员国之间分发大量文件以征求评论意见，然后需要举行会议来评估这些评论意见。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将此事项列入其议程，秘书处应使其了解最新的进展情况，并在探讨该专题时尽可能做好准备。

89. 就这样议定。

下午5时05分散会。